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爱美滋健康
食品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4100

地址：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
有限公司第 15 栋厂房 2-5 楼

编制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
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
道北昀廷嘉应商务公寓楼 1005 号办
公公寓

目录

前 言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概况	6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六、验收监测内容	30
七、验收监测结果	35
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一项目现状图	52
附图二项目腾讯地图地理位置	53
附图三项目卫星位置图	54
附图四项目实景四至图	55
附图五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58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9
附件 2 企业委托书	62
附件 3 营业执照	63
附件 4 食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64
附件 5 检测报告	65
附件 6 验收工况证明	84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85
附件 8 污水接纳协议	86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90
附件 10 验收意见	92

前 言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 15 栋厂房 2-5 楼（地理位置经纬度：N24°34'27.80"，E116°9'1.921"），主要从事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投资备案申报，并取得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1427-04-01-648740）；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委托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项目”或“本项目”），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蕉审[2023]10 号）。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租赁一栋已建标准厂房的 2-5 层进行果冻、饮料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4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拆包间、配料间、凝胶糖果内包间、固体饮料内包间、果冻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区等，年产 1000 吨果冻、100 吨分装凝胶糖果、500 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 吨咖啡固体饮料。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7MACH5J0E8D001X，见附件 7）。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必须进行自主验收。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验收检测工作，检测公司接到委托后，派技术人员开展了现场勘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等工作，并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05 日对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检测，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根据验收检测结果，结合本项目的环境制度和管理落实情况编制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 15 栋厂房 2-5 楼 (N24°34'27.80", E116°9'1.921")				
	主要产品名称	果冻、分装凝胶糖果、果蔬汁及其饮料、咖啡固体饮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果冻、100 吨分装凝胶糖果、500 吨果蔬汁及其饮料、 100 吨咖啡固体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果冻、100 吨分装凝胶糖果、500 吨果蔬汁及其饮料、 100 吨咖啡固体饮料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租赁一栋已建标准厂房的 2-5 层进行果冻、饮料生产，占地面积约为 1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4400 平方米，主要包括拆包间、配料间、凝胶糖果内包间、固体饮料内包间、果冻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区等，年产 1000 吨果冻、100 吨分装凝胶糖果、500 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 吨咖啡固体饮料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04 日-0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揭阳市青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揭阳市青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投资情况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	55 万元	比例	11.0%

			概算																										
验收范围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1) 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 (3) 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5)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蕉审[2023]10 号），（详见附件 1）； (6) 企业委托书（详见附件 2）。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执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表3.3-4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经处理后排入石窟河（蕉城镇-新铺镇），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表1-2： 表 1-1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table><tr><th>标准 \ 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r><tr><td>综合污水水质</td><td>6~9</td><td>≤400</td><td>≤250</td><td>≤300</td><td>≤20</td><td>≤25</td><td>≤5</td></tr><tr><td>设计原水水质</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20</td><td>≤25</td><td>≤6</td></tr></table>					标准 \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综合污水水质	6~9	≤400	≤250	≤300	≤20	≤25	≤5	设计原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20	≤25	≤6
标准 \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综合污水水质	6~9	≤400	≤250	≤300	≤20	≤25	≤5																						
设计原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20	≤25	≤6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25	≤6
表 1-2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标准	项目	pH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2) 废气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二级(新改扩建)(mg/m ³)						
氨	1.5		(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本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见表 1-4; 拆包、配料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见表 1-5。							
表 1-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单位: mg/m ³							
锅炉类别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50					
	NO _x	150					
	烟气黑度	≤1	烟囱排放口				
表 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	企业厂界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规模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地理位置经纬度：N24°34'27.80"，E116°9'1.921"），项目占地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4400平方米，主要包括拆包间、配料间、凝胶糖果内包间、固体饮料内包间、果冻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区等，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1000吨果冻、100吨分装凝胶糖果、500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吨咖啡固体饮料。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总投资5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万元。

表 2-1 项目的工程组成表

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厂房2楼：建筑面积约1100m ² ，主要包括拆包间、配料间、混合间、清洗间、缓冲间、固体饮料内包间、包材消毒间、凝胶糖果内包间、检验室、办公间、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3楼：建筑面积约1100m ² ，主要包括设置拆包间、熬煮间、清洗间、果冻内包间、杀菌烘干间、饮料内包间、包材消毒区、更衣室。	位于厂房2楼：建筑面积约1100m ² ，主要包括拆包间、配料间、混合间、清洗间、缓冲间、固体饮料内包间、包材消毒间、凝胶糖果内包间、检验室、办公间、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3楼：建筑面积约1100m ² ，主要包括设置拆包间、熬煮间、清洗间、果冻内包间、杀菌烘干间、饮料内包间、包材消毒区、更衣室。	不变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4楼：建筑面积约1100m ²	位于厂房4楼：建筑面积约1100m ²	不变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5楼：建筑面积约1100m ²	位于厂房5楼：建筑面积约1100m ²	不变
工程规模		年产1000吨果冻、100吨分装	年产1000吨果冻、100吨分装	不变

		凝胶糖果、500 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 吨咖啡固体饮料		凝胶糖果、500 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 吨咖啡固体饮料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不变
	排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蕉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蕉华污水处理厂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DA001 排气筒	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所在厂房共为 7 层，排气筒设置在厂房顶部，排气筒高度由厂房首层所在平面至排气筒出口高度算起，排气筒高度为 35m。
		无组织废气	车间加强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等措施	车间加强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等措施	不变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不变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隔声降噪、减振、隔声等	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采取隔音屏障、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不变
	固废治理	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不变

2、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表 2-2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情况

类 别		环评情况	验收时情况	变化情况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	300 天	不变
	每天班次	每日 1 班	每日 1 班	不变
	每班时间	每班 8 小时	每班 8 小时（蒸汽发生器工作时间为 4 小时）	不变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	50 人	50 人	不变
	食宿情况	不在厂区食宿	不在厂区食宿	不变

3、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夹层锅	800L	8 台	8 台	+0 台	果冻生产线、果蔬汁及其饮料生产线、咖啡固体饮料生产线公用设备
2	储罐	1000L	10 台	10 台	+0 台	
3	纯化水设备	1T/HR	1 台	1 台	+0 台	
4	水平给袋式灌装机	HC-110G	5 台	5 台	+0 台	
5	烘干机	BSSJ-11-1500	1 台	1 台	+0 台	
6	封灌机	320A	20 台	20 台	+0 台	

7	三维混合机	500L	1 台	1 台	+0 台	
8	蒸汽发生器 ^①	0.6t/h	3 台	3 台	+0 台	
9	包装机	/	1 台	1 台	+0 台	
10	空压机	30HP	2 台	2 台	+0 台	
11	三维包装机	50K	2 台	2 台	+0 台	
12	热收缩机	/	1 台	1 台	+0 台	
13	包装机	A003	3 台	3 台	+0 台	凝胶糖果生产线设备
14	内包装机	AWE03	10 台	10 台	+0 台	咖啡固体饮料生产线设备
15	内包装机	EF0056	30 台	30 台	+0 台	果冻生产线设备
16	CFD-16 型自动充填封口机	/	2 台	2 台	+0 台	果冻生产线设备

备注：蒸汽发生器是利用燃料热能或其他能量将水加热成热水或蒸汽的机械设备，所用燃料为天然气。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使用量

产品	原辅材料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化情况	来源	储存方式
果冻	白砂糖	120 吨	120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果葡糖浆	150 吨	150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柠檬酸	1.2 吨	1.2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复配增稠稳定剂（卡拉胶、柠檬酸钾、氯化钾、羧甲基纤维素钠、结冷胶、魔芋粉、麦芽糊精）	1.5 吨	1.5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苹果浓缩汁	2 吨	2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蓝莓浓缩汁	0.5 吨	0.5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苹果酸	1 吨	1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柠檬酸钠	1 吨	1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低聚果糖	1 吨	1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蓝莓香精	0.5 吨	0.5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果冻杯	1 千万个	1 千万个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纯水	721.3 吨	721.3 吨	+0 吨	即时制备	/
凝胶糖果（仅分装）	凝胶糖果	100 吨	100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塑料包装袋	15 吨	15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果蔬汁及其饮料	综合果蔬粉	1 吨	1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菊粉	0.5 吨	0.5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柠檬酸钠	0.5 吨	0.5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柠檬酸	0.8 吨	0.8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低聚果糖	1 吨	1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蓝莓香精	0.5 吨	0.5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纯水	495.7 吨	495.7 吨	+0 吨	即时制备	/
咖啡固体饮料	黑咖啡	16 吨	16 吨	+0 吨	外购	原料仓库分区存放
	纯水	84 吨	84 吨	+0 吨	即时制备	/
天然气		60000 立方	60000 立方	+0 立方	外购	/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为水源，本项目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量为 7071.99t/a，生活用水量为 1400t/a，本项目合计用水量为 8471.99t/a。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表 3.3-4 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400t/a，产污率按 90%计，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60t/a，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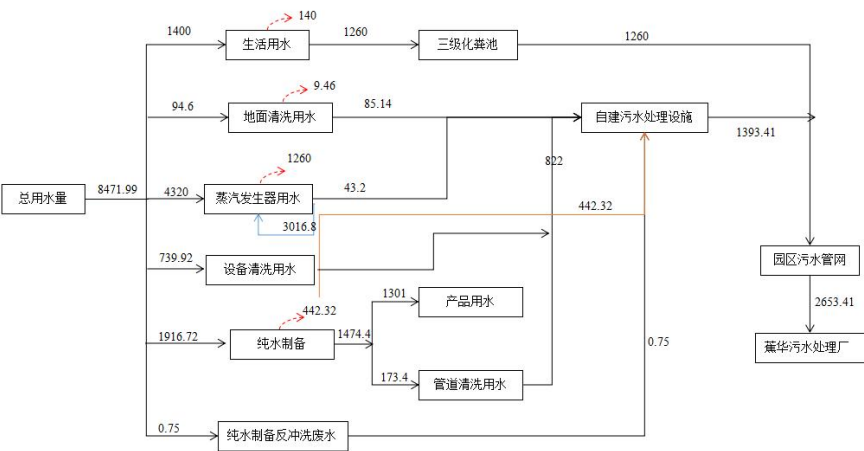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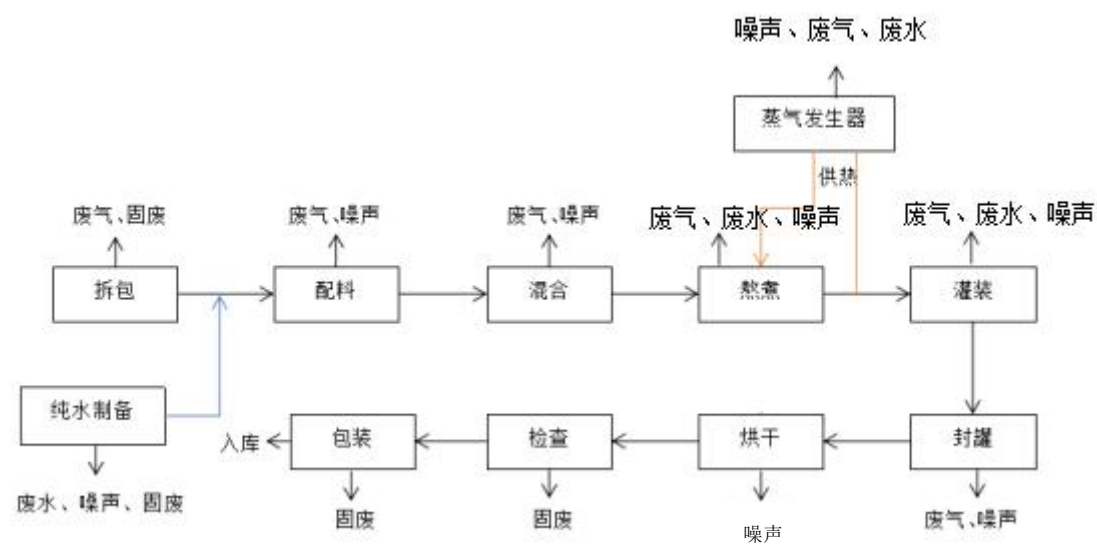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果冻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果冻生产线工艺说明:

(1) 拆包：即是拆除包装。生产涉及的原辅料在使用前均需拆除包装，粉末状原辅料拆包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拆包由人工进行，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少量粉尘。

(2) 配料：将纯水、白砂糖、果葡糖浆按一定比例投入三维混合机中，并按比例将低聚果糖、复配增稠稳定剂、柠檬酸等原料投加入三维混合机中。部分食品添加剂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纯水由纯水机制备，会产生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废反渗透膜。

(3) 混合：各类物料投加入三维混合机后，通过混合使到各类物料快速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

(4) 煮沸：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夹层锅中进行熬煮，熬煮时间约 20min，温度为 85℃，夹层锅由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将物料加入煮锅的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加热煮沸过程会伴随着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设备清洗废水的产生。

(5) 灌装：混合均匀后的果冻半成品，通过管道输送至灌装输送带，由灌装输送带将果冻半成品灌装到果冻包装杯中，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清洗废水。

(6) 封口：通过封灌机对灌装后的果冻包装杯（袋）进行封口。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

- (7) 烘干：利用烘干机对封口后的果冻进行烘干，此环节的热能来源于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热风。烘干时间达到 20~30 分钟后，产品里面的细菌杀死，能延迟产品保质期。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 (8) 检查：通过人工筛选的方式，对不符合相关规格的产品进行筛出。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 (9) 内包装、外包装：通过内包装机进行内包装，然后通过包装机进行外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 (10) 入库：产品包装完成后存入仓库，等待出货。
- (11) 燃烧废气：本项目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经收集后由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二) 果蔬汁及其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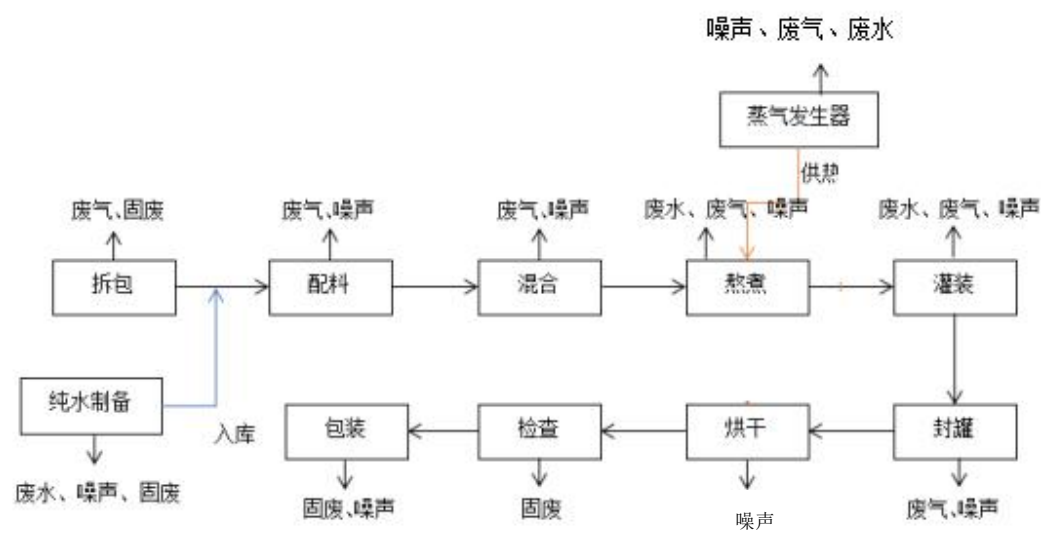


图 2-3 果蔬汁及其饮料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示意图

➤ 果蔬汁及其饮料生产线工艺说明：

- (1) 拆包：即是拆除包装。生产涉及的原辅料在使用前均需拆除包装，粉末状原辅料拆包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拆包由人工进行，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少量粉尘。
- (2) 配料：将纯水、综合果蔬粉、菊粉按一定比例投入三维混合机中，并按比例将柠檬酸钠、蓝莓香精、柠檬酸等原料投加入三维混合机中。部分食品添加剂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纯水由纯水机制备，会产生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废反渗透膜。

- (3) 混合：各类物料投加入三维混合机后，通过混合使到各类物料快速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
- (4) 煮沸：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夹层锅中进行熬煮，熬煮时间约 20min，温度为 85℃，夹层锅由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将物料加入煮锅的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加热煮沸过程会伴随着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清洗废水的产生。
- (5) 灌装：充分混合后的液态物料使用水平给袋式灌装机进行灌装，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清洗废水。
- (6) 封口：通过封灌机对灌装后的包装杯（袋）进行封口。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
- (7) 烘干：利用烘干机对封口后的液态物料进行烘干，此环节的热能来源于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热风。烘干时间达到 20~30 分钟后，产品里面的细菌杀死，能延迟产品保质期。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 (8) 检查：通过人工筛选的方式，对不符合相关规格的产品进行筛出。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 (9) 内包装、外包装：通过内包装机进行内包装，然后通过包装机进行外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转噪声。
- (10) 入库：产品包装完成后存入仓库，等待出货。
- (11) 燃烧废气：本项目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经收集后由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三) 咖啡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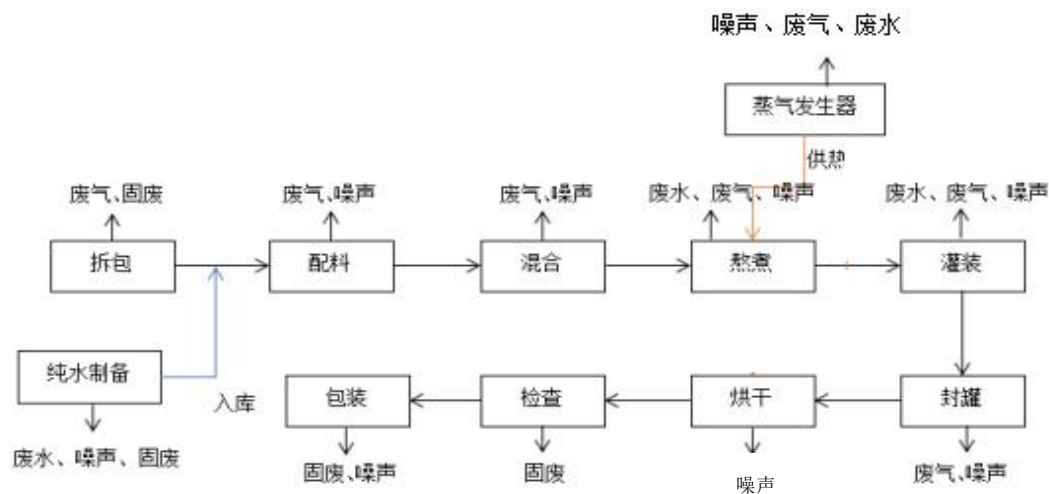


图 2-4 咖啡固体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 咖啡固体饮料生产线工艺说明：

(1) 拆包：即是拆除包装。生产涉及的原辅料在使用前均需拆除包装，粉末状原辅料拆包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拆包由人工进行，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少量粉尘。

(2) 配料：将纯水、黑咖啡按一定比例投入三维混合机中，部分食品添加剂为粉末状，在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纯水由纯水机制备，会产生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水及反冲洗废水、废反渗透膜。

(3) 混合：各类物料投加入三维混合机后，通过混合使到各类物料快速混合均匀。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

(4) 煮沸：将混合好的物料通过管道进入夹层锅中进行熬煮，熬煮时间约 20min，温度为 85℃，夹层锅由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将物料加入煮锅的过程，会有少量的粉尘逸出；加热煮沸过程会伴随着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设备清洗废水的产生。

(5) 灌装：充分混合后的液态物料使用水平给袋式灌装机进行灌装，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清洗废水。

(6) 封口：通过封灌机对灌装后的包装杯（袋）进行封口。该过程会产生食品加工气味（臭气浓度）、机械噪声。

(7) 烘干：利用烘干机对封口后的液态物料进行烘干，此环节的热能来源于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热风。烘干时间达到 20~30 分钟后，产品里面的细菌杀死，能延迟产品保质期。该过程会产生机械噪声。

(8) 检查：通过人工筛选的方式，对不符合相关规格的产品进行筛出。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9) 内包装、外包装：通过内包装机进行内包装，然后通过包装机进行外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以及设备运转噪声。

(10) 入库：产品包装完成后存入仓库，等待出货。

(11) 燃烧废气：本项目主要燃料为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经收集后由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四) 纯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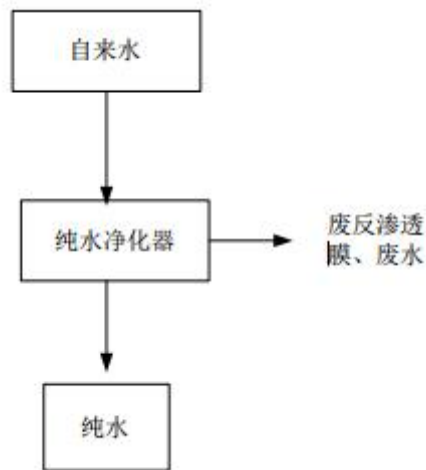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生产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原水通过高压泵加压经过孔径为 1/10000μm（相当于大肠杆菌大小的 1/6000，病毒的 1/300）的反渗透 RO 膜，使较高浓度的水变为低浓度水，同时将污染物、重金属、细菌、病毒等大量混入水中的杂质全部隔离，反渗透主机的除盐率在 98.5%以上，根据项目所用纯水设备资料，该纯水制备设备制水率为 70%。此过程产生纯水制备浓水、反冲洗废水和废反渗透膜。

2、主要污染工序

(1)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因此，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污染。

(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及反冲洗废水；拆包、配料粉尘（颗粒物）、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食品加工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各类机械设备和风机等噪声；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

项目变动情况

(1) 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2-5。

表 2-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	--------	------	----------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实际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地址、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及平面布置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产品方案、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环评报告中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SO ₂ 、NO _x ，经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项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实际建设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均可妥善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实际建设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报告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综上所述，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2）变动影响分析

根据上表，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项目所在厂房共为 7 层（本项目位于 2-5 层），排气筒设置在厂房顶部，排气筒高度由厂房首层所在平面至排气筒出口高度算起，排气筒高度为 35m，变动后项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产品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设备及管道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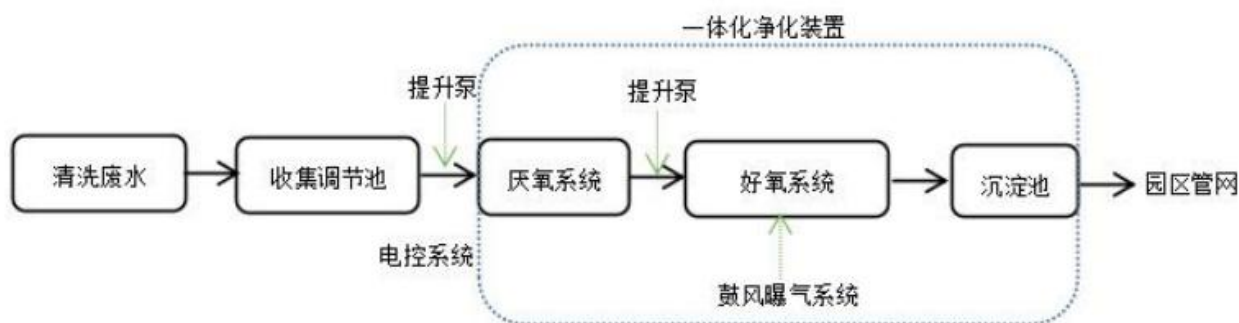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配料粉尘（颗粒物）、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食品加工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

拆包、配料粉尘：本项目在拆包、配料过程中，粒状或粉末状原料会有少部分逸散出来，通过采用小开口方式拆包，控制投料高度和速度，并采用专用的粉料投加装置后，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粉尘的逸出，粉尘约 80%的颗粒物可自然沉降在地面，剩余 20%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项目设 3 台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品加工气味：本项目食品加工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通过加强机械通风等措施加以控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反应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会散逸到空气中，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使项目四周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表主要结论出自《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是产品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设备及管道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表3.3-4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间，本项目的大气污染主要是拆包、配料粉尘（颗粒物）、燃烧废气、食品加工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

拆包、配料粉尘：本项目在拆包、配料过程中，粒状或粉末状原料会有少部分逸散出来，通过采用小开口方式拆包，控制投料高度和速度，并采用专用的粉料投加装置后，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粉尘的逸出，粉尘约 80%的颗粒物可自然沉降在地面，剩余 20%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经处理后能确保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本项目设 3 台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排放浓度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食品加工气味：本项目食品加工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通过加强机械通风等措施加以控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反应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会散逸到空气中，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加强周边环境绿化建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及运输车辆行驶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区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外四周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租赁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地理坐标：北纬 24.574389°，东经 116.150534°）第 15 栋厂房 2-5 楼进行果冻、饮料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拆包间、配料间、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以及配套的相关设施等。本项目配套 3 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项目设计年产 1000 吨果冻，100 吨分装凝胶糖果、500 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 吨咖啡固体饮料，项目建筑面积约为 44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6-441427-04-01-64874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必须经收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品加工车间采取加强机械通风，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等有效措施，确保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生产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必须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必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112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三同时”措施与实际情况对比分析

类别	污染源		环评审批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一致
废气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粒物	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所在厂房共为 7 层（本项目位于 2-5 层），排气筒设置在厂房顶部，排气筒高度由厂房

					首层所在平面至排气筒出口高度算起，排气筒高度为 35m。
	厂界/食品加工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车间加强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等措施	车间加强机械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等措施	一致
	厂界/拆包、配料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一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一致
噪声	设备运转		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不合格产品				
	废包装材料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一致
	废反渗透膜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一致

四、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租赁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地理坐标：北纬24.574389°，东经116.150534°）第15栋厂房2-5楼进行果冻、饮料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拆包间、配料间、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以及配套的相关设施等。本项目配套3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项目设计年产1000吨果冻，100吨分装凝胶糖果、500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吨咖啡固体饮料，项目建筑面积约为44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本项目租赁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地理坐标：北纬24.574389°，东经116.150534°）第15栋厂房2-5楼进行果冻、饮料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拆包间、配料间、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以及配套的相关设施等。本项目配套3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项目实际年产1000吨果冻，100吨分装凝胶糖果、500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吨咖啡固体饮料，项目建筑面积约为44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5万元。	符合
2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必须经收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品加工车间采取加强机械通风，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等措施有效措施，确保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生产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拆包、配料粉尘以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一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食品加工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通过加强机械通风等措施加以控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反应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会散逸到空气中，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	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项目所在厂房共为7层（本项目位于2-5层），排气筒设置在厂房顶部，排气筒高度由厂房首层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上浓度限值要求。	准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所在平面至排气筒出口高度算起,排气筒高度为35m。
3	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经现场核查和监测报告数据可知,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有效降低了噪声的传播。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符合
4	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必须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必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经现场核查和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6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工艺、选址及平面布置均未发生改变,不属于重大变更的范围内。	符合

7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符合
---	--	---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用仪器全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要求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对噪声检测仪器进行检测前、后校对，前后校准结果相差不大于 0.5 分贝。

现场监测及质控记录结果见表 5-1 至表 5-3：

表 5-1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及 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A）	允许差 值 dB （A）	是否合 格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2024.7.4	PHTT/YQ-244	93.8	93.8	0	93.8	是
	2024.7.5	PHTT/YQ-244	93.8	93.8	0	93.7	是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 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气路	校准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 差 (%)	允许误 差 (%)	是否合格
DL-6200F 型环境空气 氟化物 综合采样器	2024.7. 4	PHTT/Y Q-180	A	0.5	0.491	-1.8	5	是
			B	0.5	0.494	-1.2	5	是
			中	100	98.5	-1.5	5	是
2050 型环境 综合采样器		PHTT/Y Q-100	A	0.5	0.492	-1.6	5	是
			B	0.5	0.493	-1.4	5	是
			中	100	98.2	-1.8	5	是
		PHTT/Y Q-101	A	0.5	0.492	-1.5	5	是
			B	0.5	0.494	-1.4	5	是

			中	100	98.4	-1.6	5	是
		PHTT/Y Q-102	A	0.5	0.491	-1.8	5	是
			B	0.5	0.491	-1.8	5	是
			中	100	98.7	-1.3	5	是
DL-6200F 型环境空气 氟化物 综合采样器	2024.7. 5	PHTT/Y Q-180	A	0.5	0.492	-1.6	5	是
			B	0.5	0.491	-1.8	5	是
			中	100	98.4	-1.6	5	是
2050 型环境 综合采样器		PHTT/Y Q-100	A	0.5	0.493	-1.4	5	是
			B	0.5	0.492	-1.7	5	是
			中	100	98.5	-1.5	5	是
		PHTT/Y Q-101	A	0.5	0.493	-1.4	5	是
			B	0.5	0.493	-1.4	5	是
			中	100	98.8	-1.2	5	是
		PHTT/Y Q-102	A	0.5	0.493	-1.4	5	是
			B	0.5	0.493	-1.4	5	是
			中	100	98.6	-1.4	5	是

表 5-3 废水样品分析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校核样分析			
		平行样 数量	相对 偏差%	合格 情况	平行样 数量	相对 偏差%	合格 情况	质控样编 号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 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24.7.5	2 对	0	合格	2 对	1.1-9.1	合格	BY400011	81/83	83.9±3.7	合格
	2024.7.6	2 对	0-4.3	合格	2 对	0	合格	B22110174	83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4-7.9	1 对	0.83	合格	--	--	--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14	210±20	合格
	2024.7.5-7.10	1 对	0.05	合格	--	--	--		207		合格
氨氮	2024.7.5	2 对	0.41-0.71	合格	2 对	0.25-0.79	合格	BY400012	13.7/13.9	14.2±0.9	合格
	2024.7.8	2 对	0.34-0.81	合格	2 对	0.32-0.83	合格	B24030311	14.1/14.3		合格
总磷	2024.7.5	1 对	5.3	合格	1 对	4.8	合格	BY400014	2.45/2.53	2.57±0.19	合格
	2024.7.6	1 对	2.7	合格	1 对	1.9	合格	B23100360	2.43/2.49		合格
总氮	2024.7.5	1 对	3.5	合格	1 对	3.6	合格	BY400015	10.3/10.5	10.1±0.7	合格
	2024.7.9	1 对	0	合格	1 对	1.3	合格	B23110270	10.2/10.7		合格

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0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40960，见附件 5）。

二、监测方案

1、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检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A1	生产废水排放口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表 3.3-4 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N、TP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A2	生活污水排放口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2、废气监测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1#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臭气浓度、NH ₃ 、 H ₂ S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下风向监控点 2#			
3#	下风向监控点 3#			
4#	下风向监控点 4#			

			限值	
G5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检测时间及监测频率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 天, 分昼间 (6:00~22:00) 和夜间 (22:00~6:00) 分别监测 1 次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4、监测点位布置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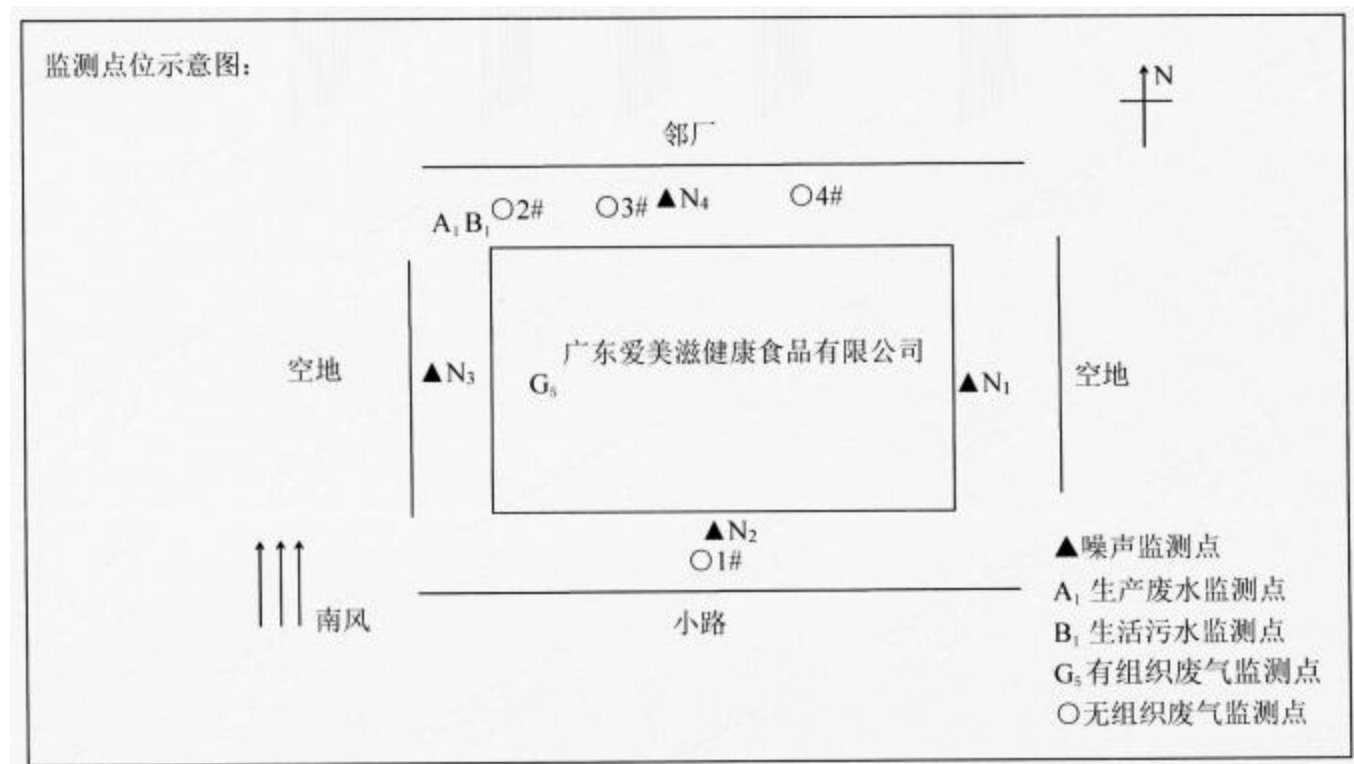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5、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4:

表 6-4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	方法	仪器型号及名称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9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mini-12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215	0.05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PHTT/YQ-107 AUW2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PHTT/YQ-13DL-6300 型烟气烟尘测试仪 PHTT/YQ-211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DL-6300 型烟气烟尘测试仪 PHTT/YQ-211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DL-6300 型烟气烟尘测试仪 PHTT/YQ-211	/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环境空气氟化物 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0/101/102	0.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 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环境空气氟化物 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0/101/102	0.01mg/m ³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 (二)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PHTT/YQ-08 DL-6200F 型环境空气氟化物 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2050 型环境综 合采样器 PHTT/YQ-100/101/102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 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PHTT/YQ-246	/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及现场实际情况，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04 日、05 日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为 85%（工况证明文件见附件 6），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的要求。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		
果冻		1000t/a		
果蔬汁及其饮料		500t/a		
咖啡固体饮料		100t/a		
分装凝胶糖果		100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2400	
果冻（设计产量/d）		3.33		
果蔬汁及其饮料（设计产量/d）		1.67		
咖啡固体饮料（设计产量/d）		0.33		
分装凝胶糖果（设计产量/d）		0.33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t/d）	负荷（%）	平均负荷（%）
2024.07.04	果冻	2.8	84	85
	果蔬汁及其饮料	1.4	84	
	咖啡固体饮料	0.277	84	
	分装凝胶糖果	0.277	84	
2024.07.05	果冻	2.85	86	
	果蔬汁及其饮料	1.44	86	
	咖啡固体饮料	0.28	86	
	分装凝胶糖果	0.28	86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项目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采样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执行《梅州蕉华 污水处理一期 工程环境影响 评价报告书》中 表 3.3-4 设计 原水水质标准 要求
		2024.7.4S001/2/3/9				2024.7.5S031/32/13/17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pH（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275	270	310	283	230	212	200	223	500
	悬浮物	30	24	35	23	12	9	9	11	400
	氨氮	1.20	1.18	1.33	1.25	1.46	1.52	1.50	1.56	20
	总磷	0.10	0.11	0.11	0.10	0.18	0.22	0.39	0.26	6
	总氮	2.12	2.23	2.07	2.03	3.97	4.15	4.05	3.8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9	124	117	98.2	92.8	89.7	95.1	3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采样当天（2024.7.4-7.5）天气晴；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7-3 项目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采样 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限值参照 DB 44/26-2001 《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2024.7.4S001/2/3/9				2024.7.5S031/32/13/17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生活	pH（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6-9

污水 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8	10	8	12	6	8	12	4	500
	悬浮物	9	10	7	7	7	9	6	6	400
	氨氮	2.12	2.18	2.06	2.01	3.08	3.22	3.28	3.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2.0	1.9	1.7	1.8	2.2	2.1	1.9	3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采样当天（2024.7.4-7.5）天气晴；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7-2、表 7-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生产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经处理后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检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黑度级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44/765-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G5(排气筒高度：35m)	低浓度颗粒物	2024.7.4	第一次	1111	实测浓度	5.0	--
					折算浓度	7.0	20
					排放速率	5.56×10 ⁻³	--
			第二次	1030	实测浓度	2.9	--
					折算浓度	4.1	20
					排放速率	2.99×10 ⁻³	--
			第三次	1091	实测浓度	3.5	--
					折算浓度	4.9	20

					排放速率	3.82×10^{-3}	--
		2024.7.5	第一次	1077	实测浓度	2.1	--
					折算浓度	2.9	20
					排放速率	2.26×10^{-3}	--
			第二次	1135	实测浓度	1.4	--
					折算浓度	2.0	20
					排放速率	1.59×10^{-3}	--
			第三次	1103	实测浓度	2.5	--
					折算浓度	3.5	20
					排放速率	2.76×10^{-3}	--
	二氧化硫	2024.7.4	第一次	1111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67	--
			第二次	1030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55	--
			第三次	1091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74	--
		2024.7.5	第一次	1077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62	--
			第二次	1135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70	--
			第三次	1103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65	--

	氮氧化物	2024.7.4	第一次	1111	实测浓度	60	--
					折算浓度	84	150
					排放速率	0.0667	--
			第二次	1030	实测浓度	60	--
					折算浓度	84	150
					排放速率	0.0618	--
			第三次	1091	实测浓度	60	--
					折算浓度	84	150
					排放速率	0.0655	--
		2024.7.5	第一次	1077	实测浓度	60	--
					折算浓度	84	150
					排放速率	0.0646	--
			第二次	1135	实测浓度	59	--
					折算浓度	83	150
					排放速率	0.0670	--
			第三次	1103	实测浓度	61	--
					折算浓度	85	150
					排放速率	0.0673	--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	--

表 7-5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及结果				限值参照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	2024.07.0	第一次	0.043	0.075	0.065	0.069	1.0
	4	第二次	0.037	0.065	0.075	0.079	

	2024.07.0 5	第三次	0.042	0.074	0.060	0.069	
		第一次	0.048	0.097	0.100	0.091	
		第二次	0.032	0.080	0.092	0.087	
		第三次	0.043	0.085	0.100	0.082	
氨	2024.07.0 4	第一次	0.03	0.06	0.05	0.09	1.5
		第二次	0.04	0.05	0.07	0.08	
		第三次	0.04	0.08	0.07	0.06	
	2024.07.0 5	第一次	0.03	0.06	0.07	0.04	
		第二次	0.03	0.04	0.06	0.07	
		第三次	0.02	0.04	0.08	0.06	
硫化氢	2024.07.0 4	第一次	0.002	0.001	0.003	0.004	0.06
		第二次	0.002	0.003	0.004	0.006	
		第三次	0.003	0.004	0.004	0.006	
	2024.07.0 5	第一次	0.002	0.002	0.005	0.004	
		第二次	0.003	0.003	0.005	0.005	
		第三次	0.003	0.004	0.005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7.0 4	第一次	<10	<10	<10	<10	2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024.07.0 5	第一次	<10	<10	<10	<10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噪声检测结果

(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6 项目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单位：dB（A）				限值参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3 类标准	
		2024.07.04		2024.07.0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1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6	50	57	48	65	5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2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6	48	58	47	65	55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3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7	48	58	48	65	55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4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3	46	56	49	65	55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采样当天气象参数（2024.7.4）天气晴，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9m/s； （2024.7.5）天气晴，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8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2)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由表 7-6 可知，建设单位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有效降低了噪声的传播，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出项目排放的总量，详见下表：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情况							
项目	总风量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实际污染	折算满负荷	环评总量指	达标情

					物排放量	排放量	标	况
废气	NOx	130.94 万 m ³ /a	61mg/m ³	0.673kg/h	0.0799t/a	0.094t/a	0.112t/a	达标

说明：本项目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纳入蕉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不作评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的检测结果，由下列公式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E=C\times Q\times T\times 10^{-9}$

其中：E 一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

Q 一监测报告中烟气流量或者标杆流量，m³/h；

C 一监测报告中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

T 一污染物排放时间，h。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在 2024 年 07 月 04 日~2024 年 07 月 05 日期间，G5 排气筒氮氧化物平均排放量为 0.0799 吨/年（平均计算数值：标杆流量 1091.17m³/h×排放浓度 61mg/m³×时间 1200h）；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5%，则满负荷 NOx 的实际排放量为 0.094t/a，低于环评中的总量指标，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不得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中的任何一种。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85%，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04日、05日对项目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检测（检测报告见附件5）。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和现场核查情况：

1）废水：本次验收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生产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经处理后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本次验收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拆包、配料粉尘（颗粒物）、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食品加工异味、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等。

本次验收项目拆包、配料粉尘以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收集后引至一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食品加工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通过加强机械通风等措施加以控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反应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会散逸到空气中，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噪声：本次验收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固废：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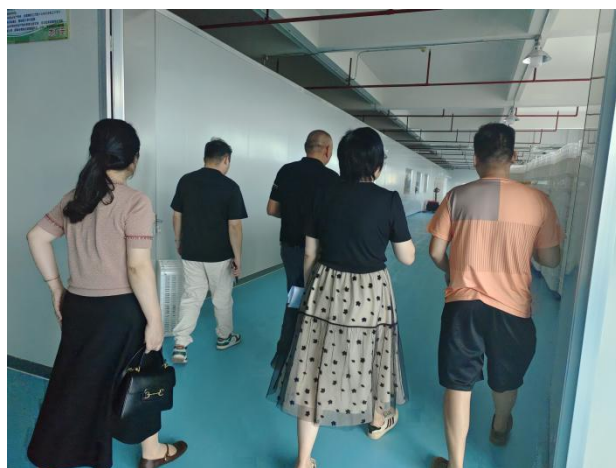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纳入蕉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不作评估。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 NO_x 排放总量为 0.112t/a，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5%，则满负荷 NO_x 的实际排放量为 0.094t/a，低于环评中的总量指标，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

6) 结论

2024 年 8 月 24 日，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评审专家 3 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对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次验收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会议期间相关照片如下图：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均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不变，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更；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因此，本报告从技术角度认为，建议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①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做好相对密闭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应切实做好生产设备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③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减少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41427-04-01-648740		建设地点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 第 15 栋厂房 2-5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21 糖果、巧克力制造（十一、食品制造业-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4°34'27.80”， E116°9'1.92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果冻、100 吨分装凝胶糖果、500 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 吨咖啡固体饮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果冻、100 吨分装凝胶糖果、500 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 吨咖啡固体饮料		环评单位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梅环蕉审[2023]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1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揭阳市青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揭阳市青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427MACH5J0E8D001X		
	验收单位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427MACH5J0E8D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61	0	0	0	0.094	0.112	0	0	0.112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固体饮料车间/更衣间



杀菌间



拆包间



封口机



三维混合机



封灌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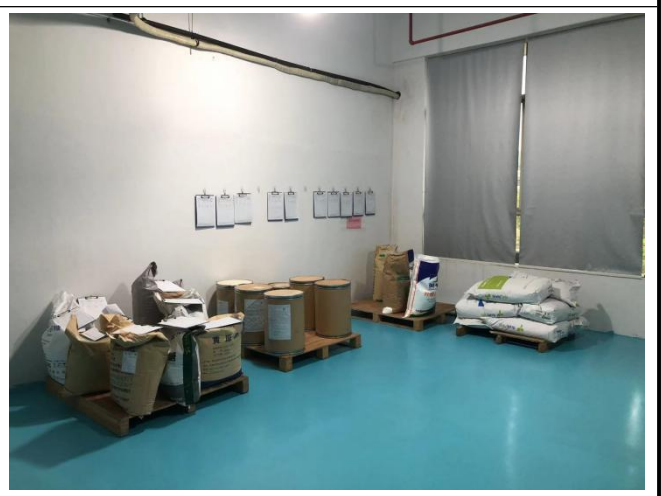
条状煮锅/圆杯煮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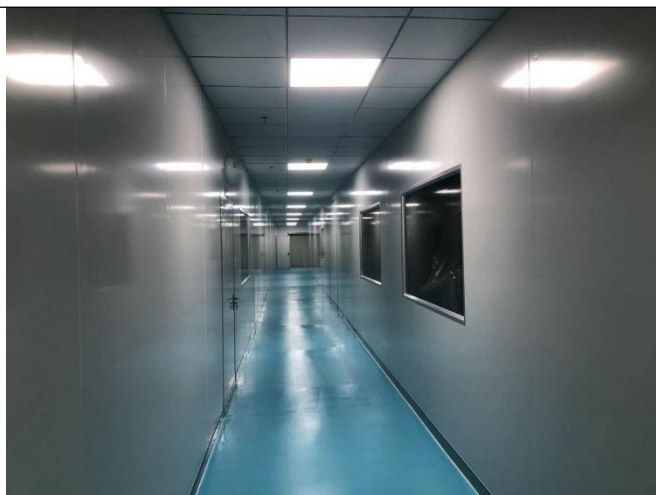
检验室



成品库



原料库



过道



包材消毒间



自动烘干线



清洗

灌装



储罐

储罐



包装机



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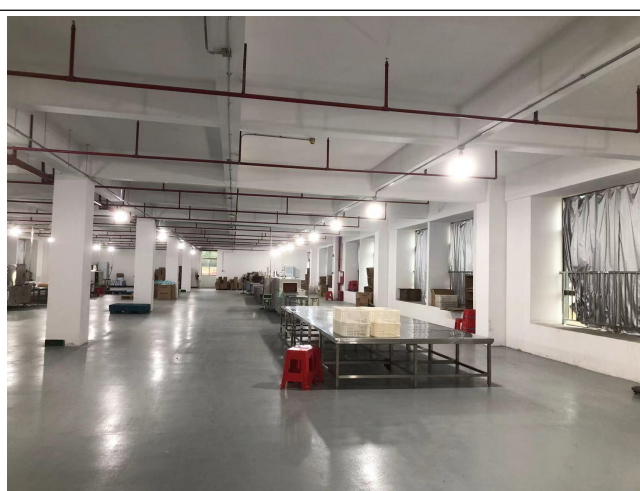
成品



成品



成品



打包间



包装箱



封灌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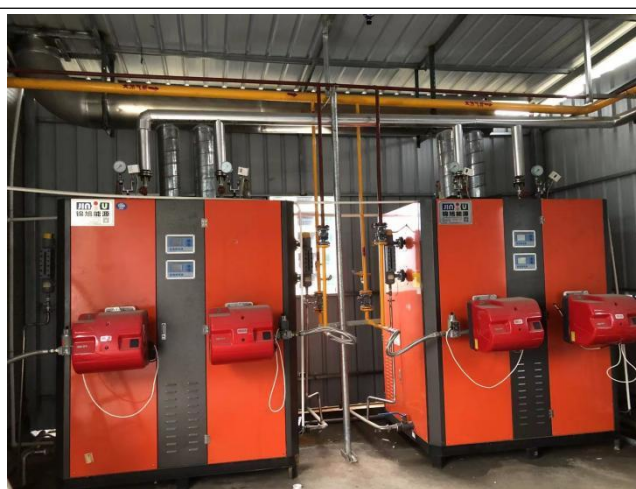
台账记录



安全标识



封灌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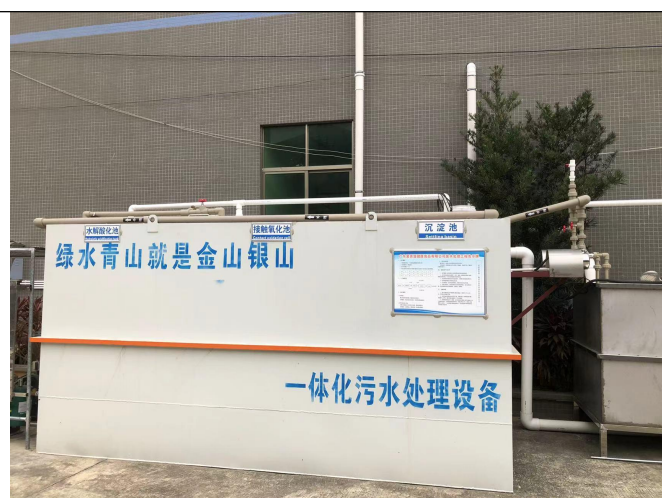
蒸汽发生器



废气排放口标识



污水排放口标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上墙制度



排气筒



灭火器

附图一项目现状图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星四至图



厂界东面



厂界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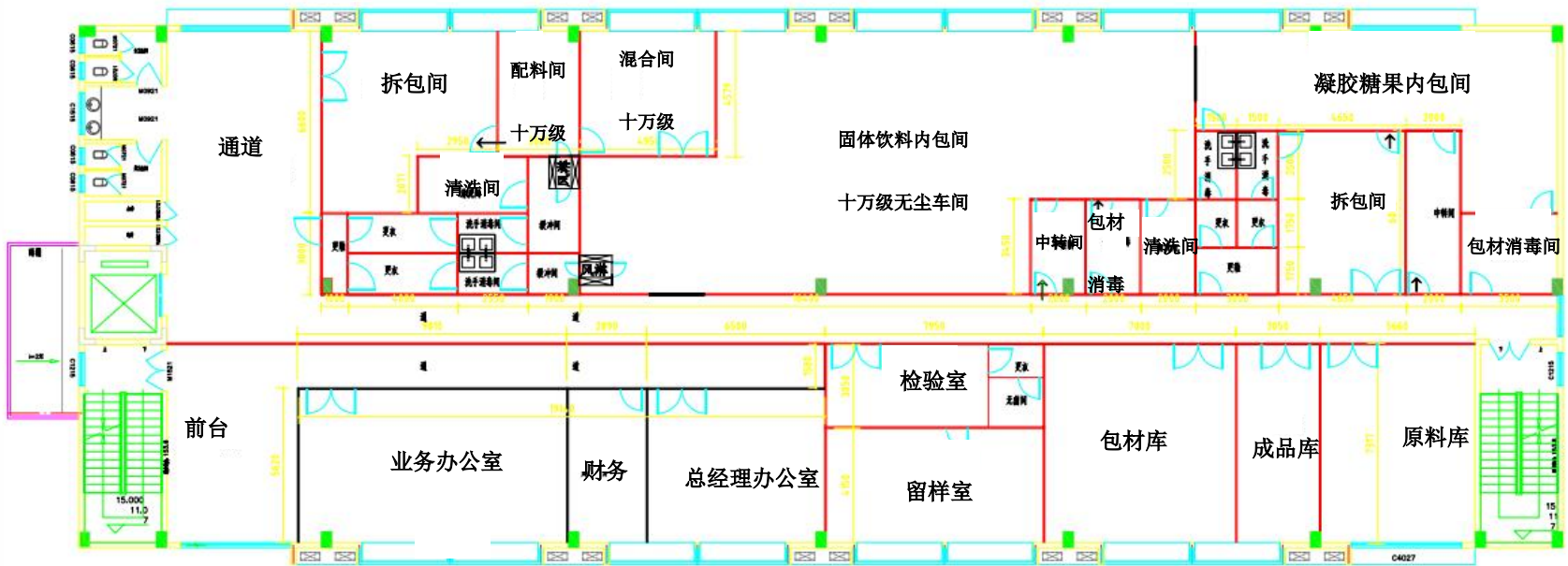
厂界西面



厂界北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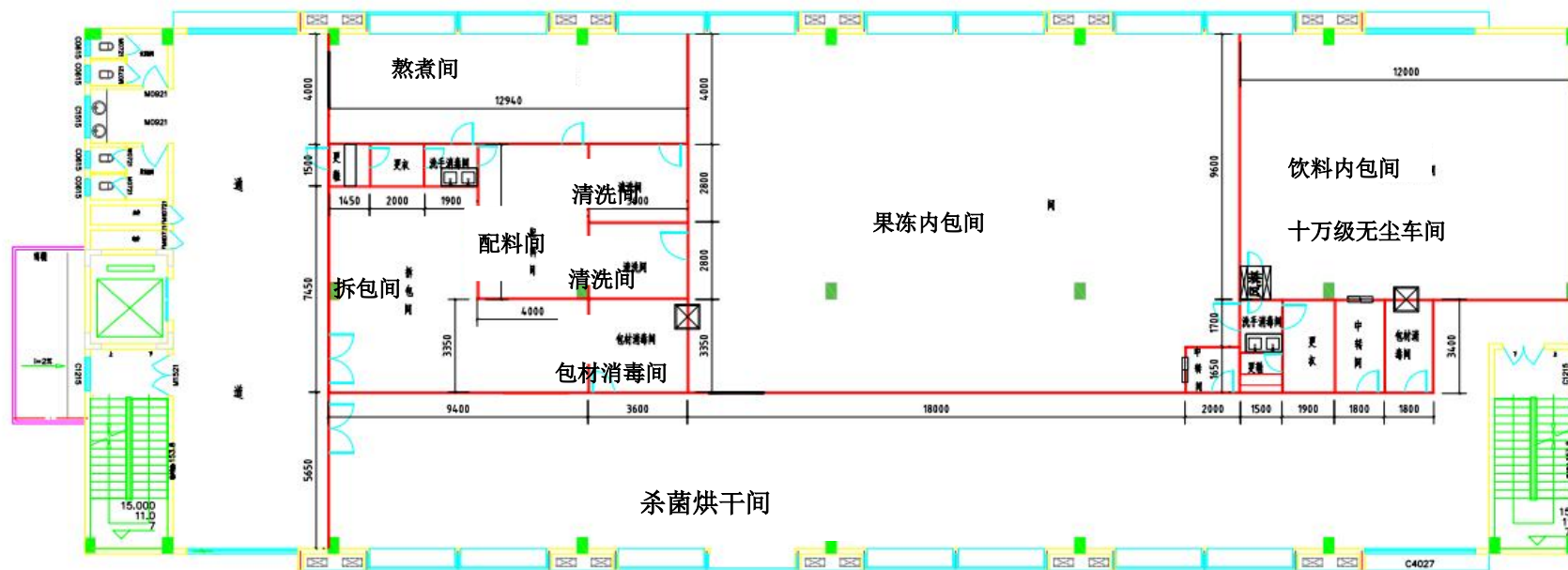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实景四至图

二楼、广东梅州项目



说 明					
外墙:		不锈钢水池:		风淋:	
夹芯板隔墙:		净化双开门:		设备门:	
净化单开门:		净化固定窗:		物流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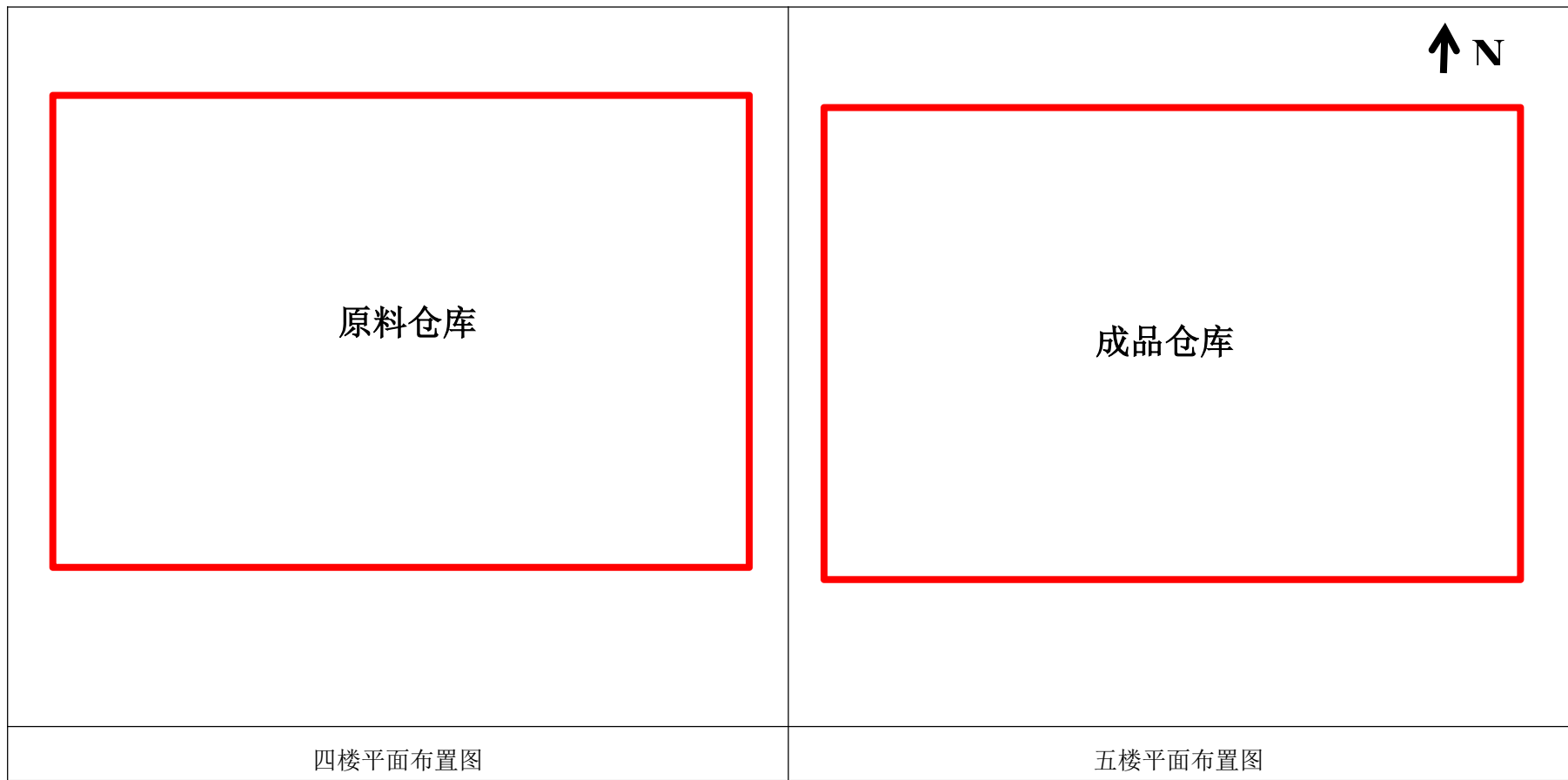
三楼、广东梅州项目



说 明

外墙:	不锈钢水池:	风淋:	物流门:
夹芯板隔墙:	净化双开门:	设备门:	包材材顶进消毒柜:
净化单开门:	净化固定窗:	上下传递门:	

2023.04.26



附图五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蕉审〔2023〕10号

关于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租赁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地理坐标：北纬24.574389°，东经116.150534°）第15栋厂房2-5楼进行果冻、饮料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拆包间、配料间、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以及配套的相关设施等。本项目配套3台以天然气为燃料的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项目设计年产1000吨果冻、100吨分装凝胶糖果、500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吨咖啡固体饮料。项目建筑面积约为44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306-441427-04-01-64874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

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必须经收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品加工车间采取加强机械通风，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加强周边环境绿化建设等有效措施，确保臭气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管理，确保生产过程无组织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必须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必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作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

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本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在 0.112t/a 以内。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25日印发

委 托 书

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已竣工并已开始试运行，现生产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等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CH5J0E8D

营业执照

(副本)⁽¹⁻¹⁾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4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黄益光

住所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
厂房2-5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24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食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者名称: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SC10644142700631
法定代表人: 黄益光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27MACH5J0E8D
住所: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	
生产地址: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	
食品类别: 饮料;糖果制品	
	
	发证机关: 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PHTT20240960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____ 废水、废气、噪声 ____

检测类别：____ 环评检测 ____

委托单位：____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____

报告日期：____ 2024 年 7 月 13 日 ____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 (N24.571674°E116.155040°)		
联系人员	郑峰	联系电话	198 5930 5519
采样员	沈萌萌、袁威中、梅子铭、何飞添	采样日期	2024.7.4-7.5
检测员	陈苑珍、朱文兴、刘婷、 温定康、杨依婷、黄子深、叶佳颖、 李慧莲、邹成钦、张利方、陈文彬、 王颖、张彬、林素玲、韦晓燕	检测日期	2024.7.4-7.10
样品描述	生产废水排放口水样均为微黄无味无浮油透明 生活污水排放口水样均为无色无味无浮油透明 气样：滤膜均完好、采样嘴均完好、气袋均完好、吸收液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工况：正常）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生产废水排放口 (N24.574565°E116.150276°)	240960 S001/S002/S003/ S009/S007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总磷、总氮	2024.7.4 09:32/11:32/13:32/15:32
	240960 S031/S032/S013/ S017/S018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总磷、总氮	2024.7.5 09:08/11:08/13:08/15:08
生活污水排放口 (N24.574588°E11.150239°)	240960 S004/S005/S006/ S010/S01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2024.7.4 09:35/11:35/13:35/15:35
	240960 S014/S015/S016/ S020/S02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2024.7.5 09:05/11:05/13:05/15:05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G5	240960 Q008-1~Q008-3	低浓度颗粒物	2024.7.4 09:45/11:45/13:45
	240960 Q018-1~Q018-3	低浓度颗粒物	2024.7.5 09:18/11:18/13:18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4.7.4 09:45/10:05/10:25/ 11:45/12:05/12:25/ 13:45/14:05/14:25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024.7.5 09:18/09:38/09:58/ 11:18/11:38/11:58/ 13:18/13:38/13:58
上风向参照点 1#	240960Q001-1/ Q001-11/Q001-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4 09:30/11:33/13:36
	240960Q001-2/ Q001-12/Q001-22	氨	2024.7.4 09:30/11:33/13:36
	240960Q001-3/ Q001-13/Q001-23	硫化氢	2024.7.4 09:30/11:33/13:36
	240960Q001-4/ Q001-14/Q001-24	臭气浓度	2024.7.4 09:30/11:33/13:36
	240960Q011-1/ Q011-11/Q011-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5 09:02/11:05/13:08
	240960Q011-2/ Q011-12/Q011-22	氨	2024.7.5 09:02/11:05/13:08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上风向参照点 1#	240960Q011-3/ Q011-13/Q011-23	硫化氢	2024.7.5 09:02/11:05/13:08
	240960Q011-4/ Q011-14/Q011-24	臭气浓度	2024.7.5 09:02/11:05/13:08
下风向监控点 2#	240960Q002-1/ Q002-11/Q002-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4 09:35/11:38/13:41
	240960Q002-2/ Q002-12/Q002-22	氨	2024.7.4 09:35/11:38/13:41
	240960Q002-3/ Q002-13/Q002-23	硫化氢	2024.7.4 09:35/11:38/13:41
	240960Q002-4/ Q002-14/Q002-24	臭气浓度	2024.7.4 09:35/11:38/13:41
	240960Q012-1/ Q012-11/Q012-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5 09:08/11:11/13:14
	240960Q012-2/ Q012-12/Q012-22	氨	2024.7.5 09:08/11:11/13:14
	240960Q012-3/ Q012-13/Q012-23	硫化氢	2024.7.5 09:08/11:11/13:14
	240960Q012-4/ Q012-14/Q012-24	臭气浓度	2024.7.5 09:08/11:11/13:14
下风向监控点 3#	240960Q003-1/ Q003-11/Q003-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4 09:39/11:42/13:46
	240960Q003-2/ Q003-12/Q003-22	氨	2024.7.4 09:39/11:42/13:46
	240960Q003-3/ Q003-13/Q003-23	硫化氢	2024.7.4 09:39/11:42/13:46
	240960Q003-4/ Q003-14/Q003-24	臭气浓度	2024.7.4 09:39/11:42/13:46
	240960Q013-1/ Q013-11/Q013-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5 09:12/11:15/13:18
	240960Q013-2/ Q013-12/Q013-22	氨	2024.7.5 09:12/11:15/13:18
	240960Q013-3/ Q013-13/Q013-23	硫化氢	2024.7.5 09:12/11:15/13:18
	240960Q013-4/ Q013-14/Q013-24	臭气浓度	2024.7.5 09:12/11:15/13:18
下风向监控点 4#	240960Q004-1/ Q004-11/Q004-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4 09:44/11:47/13:50
	240960Q004-2/ Q004-12/Q004-22	氨	2024.7.4 09:44/11:47/13:50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240960Q004-3/ Q004-13/Q004-23	硫化氢	2024.7.4 09:44/11:47/13:50
	240960Q004-4/ Q004-14/Q004-24	臭气浓度	2024.7.4 09:44/11:47/13:50
下风向监控点 4#	240960Q014-1/ Q014-11/Q014-21	总悬浮颗粒物	2024.7.5 09:15/11:18/13:22
	240960Q014-2/ Q014-12/Q014-22	氨	2024.7.5 09:15/11:18/13:22
	240960Q014-3/ Q014-13/Q014-23	硫化氢	2024.7.5 09:15/11:18/13:22
	240960Q014-4/ Q014-14/Q014-24	臭气浓度	2024.7.5 09:15/11:18/13:22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 ₁	——	厂界噪声	2024.7.4 15:41/22:02 2024.7.5 15:51/22:03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 ₂	——	厂界噪声	2024.7.4 15:55/22:16 2024.7.5 16:06/22:17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 ₃	——	厂界噪声	2024.7.4 16:09/22:29 2024.7.5 16:20/22:32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 ₄	——	厂界噪声	2024.7.4 16:24/22:44 2024.7.5 16:36/22:47

3、废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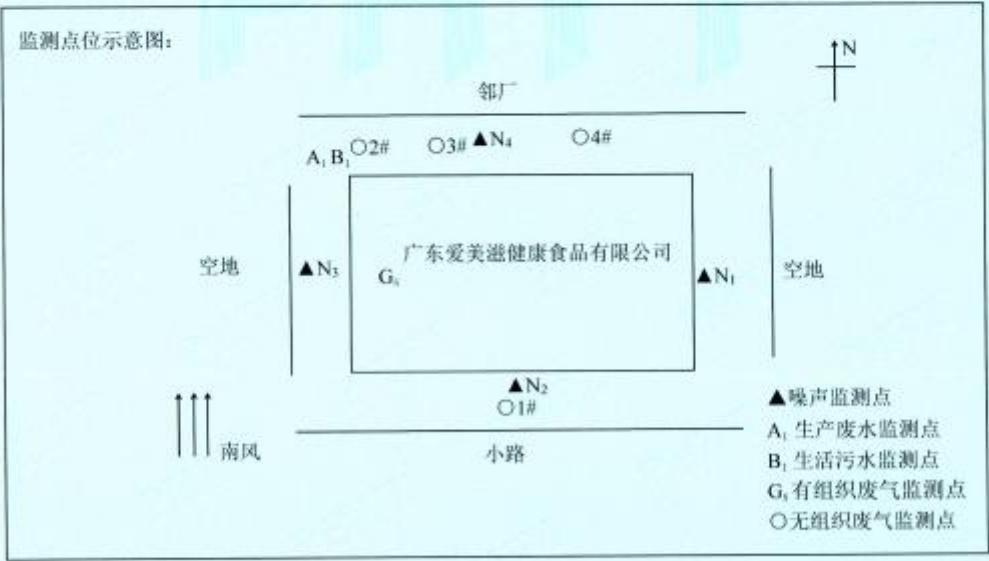
采样位置	废水类型	采样方式	处理工艺	排水去向
生产废水排放口	生产废水	瞬时	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	排入市政管网

4、气象条件

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4.7.4	晴	30.1	99.7	南风 无持续风向	1.2
2024.7.5	晴	30.3	99.7	南风 无持续风向	1.2

5、锅炉废气情况

锅炉名称	型号及编号	类型	工况压力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G5	LWS0.3-0.7-Y(Q)	蒸汽锅炉	0.7MPa	
截面积	基准含氧量	排气高度	检测时工况	
0.1257m²	3.5%	35m	正常	
监测日期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含湿量	实测含氧量
2024.7.4	3.7m/s	101.3℃	7.3%	8.5%
	3.4m/s	101.8℃	7.2%	8.5%
	3.6m/s	102.2℃	7.3%	8.5%
2024.7.5	3.6m/s	101.6℃	7.2%	8.5%
	3.8m/s	102.6℃	7.1%	8.5%
	3.7m/s	103.1℃	7.2%	8.4%



6、检测结果

6.1 废水检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频次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执行《梅州蕉华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表 3.3-4 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
		2024.7.4				2024.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排放口	pH（无量纲）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275	270	310	283	230	212	200	223	500	
	悬浮物	30	24	35	23	12	9	9	11	400	
	氨氮	1.20	1.18	1.33	1.25	1.46	1.52	1.50	1.56	20	
	总磷	0.10	0.11	0.11	0.10	0.18	0.22	0.39	0.26	6	
	总氮	2.12	2.23	2.07	2.03	3.97	4.15	4.05	3.88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	119	124	117	98.1	92.9	89.6	95.1	30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采样当天（2024.7.4-7.5）天气晴；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2 废水检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频次								限值参照 DB 44/26-2001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2024.7.4				2024.7.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7.2	7.2	7.2	6-9
	化学需氧量	8	10	8	12	6	8	12	4	500
	悬浮物	9	10	7	7	7	9	6	6	400
	氨氮	2.12	2.18	2.06	2.01	3.08	3.22	3.28	3.0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2.0	1.9	1.7	1.8	2.2	2.1	1.9	30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采样当天（2024.7.4-7.5）天气晴； 3、“——”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3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排放速率 kg/h、黑度级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765-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G5 (排气筒高度：35m)	低浓度颗粒物	2024.7.4	第一次	1111	实测浓度	5.0	——
					折算浓度	7.0	20
					排放速率	5.56×10 ⁻³	——
			第二次	1030	实测浓度	2.9	——
					折算浓度	4.1	20
					排放速率	2.99×10 ⁻³	——
			第三次	1091	实测浓度	3.5	——
					折算浓度	4.9	20
					排放速率	3.82×10 ⁻³	——
		2024.7.5	第一次	1077	实测浓度	2.1	——
					折算浓度	2.9	20
					排放速率	2.26×10 ⁻³	——
			第二次	1135	实测浓度	1.4	——
					折算浓度	2.0	20
					排放速率	1.59×10 ⁻³	——
			第三次	1103	实测浓度	2.5	——
					折算浓度	3.5	20
					排放速率	2.76×10 ⁻³	——
	二氧化硫	2024.7.4	第一次	1111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67	——
			第二次	1030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55	——
			第三次	1091	实测浓度	16	——
					折算浓度	22	50
					排放速率	0.0174	——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结果类别	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DB 44/765-2019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燃气锅炉标准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G5 (排气筒高度：35m)	二氧化硫	2024.7.5	第一次	1077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62	——
			第二次	1135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70	——
			第三次	1103	实测浓度	15	——
					折算浓度	21	50
					排放速率	0.0165	——
	氮氧化物	2024.7.4	第一次	1111	实测浓度	60	——
					折算浓度	84	150
					排放速率	0.0667	——
			第二次	1030	实测浓度	60	——
					折算浓度	84	150
					排放速率	0.0618	——
			第三次	1091	实测浓度	60	——
					折算浓度	84	150
					排放速率	0.0655	——
		2024.7.5	第一次	1077	实测浓度	60	——
					折算浓度	84	150
					排放速率	0.0646	——
			第二次	1135	实测浓度	59	——
					折算浓度	83	150
					排放速率	0.0670	——
			第三次	1103	实测浓度	61	——
					折算浓度	85	150
					排放速率	0.0673	——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6.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结果 检测 项目		采样点位及频次												限值参照		
		采样 日期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GB 14554-93《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1 恶臭污染物厂 界标准值二级（新 扩改建）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总悬浮 颗粒物 ^①	2024.7.4		0.043	0.037	0.042	0.075	0.065	0.074	0.065	0.075	0.060	0.069	0.079	0.069	1.0	
	2024.7.5		0.048	0.032	0.043	0.097	0.080	0.085	0.100	0.092	0.100	0.091	0.087	0.082		
氨	2024.7.4		0.03	0.04	0.04	0.06	0.05	0.08	0.05	0.07	0.07	0.09	0.08	0.06	1.5	
	2024.7.5		0.03	0.03	0.02	0.06	0.04	0.04	0.07	0.06	0.08	0.04	0.07	0.06		
硫化氢	2024.7.4		0.002	0.002	0.003	0.002	0.003	0.004	0.003	0.004	0.004	0.004	0.006	0.006	0.06	
	2024.7.5		0.002	0.003	0.003	0.002	0.003	0.004	0.005	0.005	0.005	0.004	0.005	0.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7.4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2024.7.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①”限值参照 DB 44/27-200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6.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日期				限值参照	
		2024.7.4		2024.7.5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N ₁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6	50	57	48	65	55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 ₂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6	48	58	47	65	55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 ₃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7	48	58	48	65	55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N ₄	生产噪声/环境噪声	53	46	56	49	65	55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检测负责； 2、采样当天气象参数（2024.7.4）天气晴，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9m/s； （2024.7.5）天气晴，昼间风速 1.4m/s，夜间风速 1.8m/s； 3、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7、质量控制

7.1 校准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是否有效期内
综合校准仪	ZR-5410A	PHTT/YQ-68	是

7.2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值		绝对差值 dB（A）	允许差值 dB（A）	是否合格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2024.7.4	PHTT/YQ-244	93.8	93.8	0	0.5	是
	2024.7.5	PHTT/YQ-244	93.8	93.8	0	0.5	是

7.3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日期	仪器编号	核查气路	校准流量(L/min)	实测流量(L/min)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是否合格
DL-6200F 型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综合采样器	2024.7.4	PHTT/YQ-180	A	0.5	0.491	-1.8	5	是
B			0.5	0.494	-1.2	5	是	
中			100	98.5	-1.5	5	是	
2050 型 环境综合 采样器		PHTT/YQ-100	A	0.5	0.492	-1.6	5	是
			B	0.5	0.493	-1.4	5	是
			中	100	98.2	-1.8	5	是
		PHTT/YQ-101	A	0.5	0.492	-1.5	5	是
			B	0.5	0.494	-1.4	5	是
			中	100	98.4	-1.6	5	是
		PHTT/YQ-102	A	0.5	0.491	-1.8	5	是
			B	0.5	0.491	-1.8	5	是
			中	100	98.7	-1.3	5	是
DL-6200F 型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综合采样器	2024.7.5	PHTT/YQ-180	A	0.5	0.492	-1.6	5	是
B			0.5	0.491	-1.8	5	是	
中			100	98.4	-1.6	5	是	
2050 型 环境综合 采样器		PHTT/YQ-100	A	0.5	0.493	-1.4	5	是
			B	0.5	0.492	-1.7	5	是
			中	100	98.5	-1.5	5	是
		PHTT/YQ-101	A	0.5	0.493	-1.4	5	是
			B	0.5	0.493	-1.4	5	是
			中	100	98.8	-1.2	5	是
		PHTT/YQ-102	A	0.5	0.493	-1.4	5	是
			B	0.5	0.493	-1.4	5	是
			中	100	98.6	-1.4	5	是

7.4 废水检测质量控制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			现场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校核样分析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平行样数量	相对偏差%	合格情况	质控样编号	测量值 mg/L	真实值 mg/L	合格情况
化学需氧量	2024.7.5	2 对	0	合格	2 对	1.1-9.1	合格	BY400011	81/83	83.9±3.7	合格
	2024.7.6	2 对	0-0.43	合格	2 对	0	合格	B22110174	83		合格
五日生活需氧量	2024.7.4-7.9	1 对	0.83	合格	—	—	—	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	214	210±20	合格
	2024.7.5-7.10	1 对	0.15	合格	—	—	—		207		合格
氨氮	2024.7.5	2 对	0.41-0.71	合格	2 对	0.25-0.79	合格	BY400012 B24030311	13.7/13.9	14.2±0.9	合格
	2024.7.8	2 对	0.34-0.81	合格	2 对	0.32-0.83	合格		14.1/14.3		合格
总磷	2024.7.5	1 对	5.3	合格	1 对	4.8	合格	BY400014 B23100360	2.45/2.53	2.57±0.19	合格
	2024.7.6	1 对	2.7	合格	1 对	1.9	合格		2.43/2.49		合格
总氮	2024.7.5	1 对	3.5	合格	1 对	3.6	合格	BY400015 B23110270	10.3/10.5	10.1±0.7	合格
	2024.7.9	1 对	0	合格	1 对	1.3	合格		10.2/10.7		合格

8、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9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酸碱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mini-12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215	0.05 mg/L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NVN-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PHTT/YQ-107 AUW2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PHTT/YQ-13 DL-6300 型烟气烟尘测试仪 PHTT/YQ-211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DL-6300 型烟气烟尘测试仪 PHTT/YQ-211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DL-6300 型烟气烟尘测试仪 PHTT/YQ-211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0/101/102	0.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0/101/102	0.01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3.1.11 (二)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8 DL-6200F 型环境空气氟化物综合 采样器 PHTT/YQ-180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0/101/102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 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声级计 PHTT/YQ-246	—

9、现场情况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N₁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N₁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N₂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N₄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N₃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N₄



编制：郑嘉佩 郑嘉佩

审核：黄媚 黄媚

签发：张利方 张利方

日期：2024.7.13

报告结束

附件6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工况证明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已完工，并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完善了相关的环保设施，在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如下：

验收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生产能力		
果冻		1000t/a		
果蔬汁及其饮料		500t/a		
咖啡固体饮料		100t/a		
分装凝胶糖果		100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h）	2400	
果冻（设计产量/d）		3.33		
果蔬汁及其饮料（设计产量/d）		1.67		
咖啡固体饮料（设计产量/d）		0.33		
分装凝胶糖果（设计产量/d）		0.33		
日期	产品名称	产 量（t/d）	负荷（%）	平均负荷（%）
2024.07.04	果冻	2.8	84	85
	果蔬汁及其饮料	1.4	84	
	咖啡固体饮料	0.277	84	
	分装凝胶糖果	0.277	84	
2024.07.05	果冻	2.85	86	
	果蔬汁及其饮料	1.44	86	
	咖啡固体饮料	0.28	86	
	分装凝胶糖果	0.28	86	

现场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85%，生产负荷均满足工业生产型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要求。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5日

附件 7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1427MACH5J0E8D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7MACH5J0E8D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6日至2028年11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污水接纳协议

合同编号 MZJH20230615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污水接纳协议

接纳单位（甲方）：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单位（乙方）：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甲方：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污水处理的专业公司，是梅州市政府授权的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BOT 运营商。

乙方：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是入驻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新中泰产业园的生产企业。

为了更好的保护蕉岭县水体环境和生态平衡，切实有效地控制水环境污染，搞好园区废污水的处理及综合利用，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时，鉴于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为《梅州蕉华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定的排污企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的权利、义务、责任，确保废污水处理效果，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依据《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就甲方接纳乙方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必须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表 3.3-4 设计原水水质标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后（详细参数见下表）

方可通过乙方专设管道或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排放。乙方所排放的水质受甲方及环保部门监督。乙方凡需增加废污水排放总量时，应先向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及甲方办理书面手续，方可增加排放量。

表 1 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综合污水水质	6~9	≤400	≤250	≤300	≤20	≤25
设计原水水质	6~9	≤500	≤300	≤400	≤20	≤25
项目	TP	石油类	挥发酚	铜	镍	
综合污水水质	≤5	≤15	≤0.5	≤0.5	≤0.1	
设计原水水质	≤6	≤20	≤0.5	≤0.5	≤0.5	

表 2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二、本协议中，甲方接纳乙方每日废水排放总量为 10 吨。甲方确认的乙方日废水排放量应为一天内的均匀排放量总计，为了避免因某种废水集中排放而形成冲击负荷，造成甲方处理设施出水超标甚至处理系统崩溃，甲方会严格控制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废水集中时间排放。

如果乙方长期日废水排放为某一时段集中排放，应在排水量和排水时段确定后，再次与甲方协商废水具体排入管网时间。如果乙方因事故等原因废水需累积后集中排放时，应事先与甲方联系，商定废水排放方式和时间。

三、乙方内部管道设置必须做到雨、污水分流，不得混接；乙方在废污水总排放口设置监测井、格栅、总闸门、用水或（和）污水计量装置。由甲方按照计量或有关规定核定乙方废污水排放总量。

四、甲方对乙方排放的水质每月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和监测，乙方应协助配合提供方便。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禁止乙方向甲方污水管网排放包括且不限于下列有害物质：1、挥发性有机溶剂及易燃易爆物质等；2、重金属物质含量应符合废污水排放标准，严禁氰化钠、氰化钾、硫化钠、含氰电镀液等有毒物质；3、腐蚀管道及导致下水道阻塞的物质：如PH值在6—9之外的各种酸碱物质及硫化物，城市垃圾，工业废渣及其他能在管道中形成胶凝或沉积的物质。4、根据乙方产品及废水性质，下列污水同时禁止排入：红色、色度>50的废水。

六、乙方须确保其排放的污水的水质、水量必须符合甲方工程设计要求，若甲方发现乙方排放的污水的水质、水量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整改建议，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建议后应积极予以处理解决，以确保排放的污水的水质、水量符合工程设计要求，否则应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等）。

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排放第五条中禁止排放的物质、超标指标、超浓度废污水或排放损害甲方污水处理工艺设施的污水或危害甲方管道养护人员或污水处理人员安全健康的污水，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岭分局责令整改直至封堵乙方废污水排放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给予及时且足额的经济赔偿(包括且不限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甲方的处罚等)。

八、本协议凡需终止,必须提前三个月与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接纳协议,甲方将封闭乙方废污水总排放口。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上述条款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其他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伍年。

本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送广东梅州蕉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壹份。

甲方: 梅州蕉华污水处理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 日

乙方: 广东爱美滋健康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20 日

附件9 验收公示截图

蕉岭县人民政府网站验收公示截图

第一次公示（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gk/content/post_2613517.html）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长者助手

网站数据分析

个人中心

无障碍

繁體版

网站支持IPv6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蕉岭

梅州 2024/07/24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词查询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一次公示

时间：2024-03-25 15:33:10 来源：本网 浏览次数：80

大 中 小

分享至：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4°34′27.80″，E116°9′1.921″），建设“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租赁一栋已建标准厂房的2-5层进行果冻、饮料生产，占地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4400平方米，主要包括拆包间、配料间、凝胶糖果内包间、固体饮料内包间、果冻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区等，年产1000吨果冻、100吨分装凝胶糖果、500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吨咖啡固体饮料。

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于2024年3月21日全部建设完成，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

联系电话：0596-2189093

联系人：陈先生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5日

第二次公示（https://www.jiaoling.gov.cn/xxgk/hjbh/qyhjxxgk/content/post_2644606.html）



蕉岭县人民政府

www.jiaoling.gov.cn

长者助手

网站数据分析

个人中心

无障碍

繁體版

网站支持IPv6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蕉岭

梅州 2024/07/24 星期三

请输入关键字查询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 >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第二次公示

时间：2024-06-18 15:39:29 来源：本网 浏览次数：42

打印

大

中

小

分享至：







一、项目名称及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公示内容：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4°34'27.80"，E116°9'1.921"），建设“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租赁一栋已建标准厂房的2-5层进行果冻、饮料生产，占地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4400平方米，主要包括拆包间、配料间、凝胶糖果内包间、固体饮料内包间、果冻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区等，年产1000吨果冻、100吨分装凝胶糖果、500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吨咖啡固体饮料。

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0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工程于2024年3月24日建设完成，原计划于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22日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受环保设备维护保养和雨季等影响未进行调试，现计划于2024年6月18日-2024年8月17日对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进行调试，特此公示。

二、公示方式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信息。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和看法。

三、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

联系电话：0596-2189093

联系人：陈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8日

附件10 验收意见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4日，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等，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本次会议的有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评审专家3名等人员，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经现场勘察、现场查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蕉华管理区新中泰实业有限公司第15栋厂房2-5楼（地理位置经纬度：N24°34'27.80"，E116°9'1.921"）。于2023年5月投资建设“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一栋已建标准厂房的2-5层进行果冻、饮料生产，占地面积约为11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4400平方米，主要包括拆包间、配料间、凝胶糖果内包间、固体饮料内包间、果冻内包间、杀菌烘干间、熬煮间、成品库、原料库、办公区等，年产1000吨果冻、100吨分装凝胶糖果、500吨果蔬汁及其饮料、100吨咖啡固体饮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投资备案申报，并取得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306-441427-04-01-648740）；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委托路成生

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环蕉审[2023]10 号）。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06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427MACH5J0E8D001X）。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环评报告中燃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经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2）变动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项目所在厂房共为 7 层（本项目位于 2-5 层），排气筒设置在厂房顶部，排气筒高度由厂房首层所在平面至排气筒出口高度算起，排气筒高度为 35m，变动后项目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由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及管道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纯水制备产生浓水及反冲洗废水。

废水处理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拆包、配料粉尘（颗粒物）、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食品加工异味、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等。

废气处理措施：

拆包、配料粉尘：本项目在拆包、配料过程中，粒状或粉末状原料会有少部分逸散出来，通过采用小开口方式拆包，控制投料高度和速度，并采用专用的粉料投加装置后，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粉尘的逸出，粉尘约 80%的颗粒物可自然沉降在地面，剩余 20%在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

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本项目设 3 台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作为燃料，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引至一根 3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食品加工气味：本项目食品加工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通过加强机械通风等措施加以控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反应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会散逸到空气中，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噪声处理措施：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采取隔音屏障、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的传播。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验收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4日-5日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20240960）、路成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格栅调节池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A/O工艺）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生产废水（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经处理后达到梅州蕉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原水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拆包、配料粉尘（颗粒物）、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食品加工异味、废水处理设施恶臭污染物等。

本项目拆包、配料粉尘以车间内以无组织排放；蒸汽发生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经风机收集后引至一根3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食品加工生产的整个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通过加强机械通风等措施加以控制，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生化反应产生的少量恶臭污染物（以臭气浓度、硫化氢、氨表征）会散逸到空气中，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加盖或加罩，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燃烧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要求。

3、噪声：根据监测报告数据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等；废包装材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废反渗透膜交由厂家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蕉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纳入蕉华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因此废水污染物总量不作评估。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中NO_x排放总量为0.112t/a，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5%，则满负荷NO_x的实际排放量为0.094t/a，低于环评中的总量指标，故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达标。

七、验收结论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主体建筑、主要设备基本在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范围内，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不变，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二章第八条中的任何一条情形。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①项目应加强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做好相对密闭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应切实做好生产设备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

③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减少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

广东爱美滋健康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建设项目验收组现场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何	有限公司	经理	66
何	有限公司	会计	
何	有限公司	高工	
何	有限公司	高工	
何	有限公司	高工	
何	有限公司	助理	
何	有限公司	职工	



康食品有限公司
8月24日